

##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 受傷僱員的長期照顧及護理

#### 引言

就法案委員會有委員提出向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照顧及護理的僱員提供額外援助的建議，本文件載列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 背景

2. 於200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濟助付款中按月付款的金額未必足以應付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照顧及護理的僱員的需要，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合適的方法，以協助這類僱員應付所需的照顧及護理的經常性開支。

####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3. 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就提供額外援助予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照顧及護理的僱員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勞顧會委員對這問題並沒有大多數的意見。

4. 有勞顧會委員指出，在達成有關濟助付款整體建議的共識時，已考慮到向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照顧及護理的受傷僱員提供援助。按月付款能向受傷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持續的財政援助，如受傷僱員需要他人長期照顧及護理，150萬元的初步付款應能提供一些幫助。

## 政府的回應

5.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會提出未獲勞顧會贊同的建議。在本港，勞顧會是勞工事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諮詢組織。在勞顧會內，僱主及僱員均有對等的代表參與。
6. 須留意的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8條的規定，如受傷僱員因工受傷以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沒有其他人照顧的情況下，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其僱主須支付照顧補償，最高金額為412,000元。
7. 在修訂條例草案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會繼續支付《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所以，在該條例下的照顧補償及濟助付款中的初步付款在某一程度上應能顧及嚴重受傷僱員在照顧及護理方面的需要。
8.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不打算建議增加在長期照顧及護理方面向受傷僱員所提供的援助。

勞工處  
2002年5月